

特約商店合約書

甲方：海盜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秉互惠精神，為簽訂『特約商店』乙事，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後：

一、乙方教職員工生至甲方消費，憑教職員工、學生證等識別證件，享有下列優惠：

◇ 海盜王所有餐點 9 折優待(一人一證)

◇ 每二十人以上用餐，一名教師免費招待(四十名兩位教師)

◇

二、乙方應將甲方提供之優惠資訊，於校內公告，供教職員工生參考。

三、甲方須於店面或結帳明顯處張貼乙方提供之特約貴校名稱。

四、簽約之後，甲、乙任何一方對上列協議內容認為有需調整之必要得經雙方協調同意後修改之。

五、本合約期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六、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簽章後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海盜王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負責人：施婉婷

授權代理人：校長林宜賢

地 址：員林市林森路 328 號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661號

連絡人：謝淑貞

承辦人：許若絮

電 話：04-8391667

電 話：04-7772403 轉 722

傳 真：04-8391580

傳 真：04-7769410

E_MAIL：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